

email通知教師

助 教

電子工學研究所 吳依倩 助 教

106/11/10 18:02:58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王若蓁

電話：(02)33663267

傳真：(02)23632554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895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主旨：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業經修正通過，並自107年1月1日起施行，詳如說明段，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各薪級統一調增3%(參照以往公務人員調薪方式以無條件進位計算)，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項下適用該表之計畫博士後研究人員(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及科技部延攬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向該部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時)，請依調增3%後之支給標準敘薪或提出教學研究費建議金額。上開計畫博士後部分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聘期起始日為107年1月1日以後之人員聘任案，依上開調增後薪級表敘薪。

(二)106年12月31日前已完成之聘任及簽約案，且於107年1月1日後

仍繼續在職者，計畫主持人或授權之助理於辦理該員107年1月份起之薪資報帳作業時，薪額得於本校帳務系統依上開調增3%後之標準辦理；惟如有特殊情形，得依行政程序專案簽核後辦理。

三、有關已獲科技部核定教學研究費之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因其經費業經該部核定以專款補助在案，是否得連同調增，將另俟科技部函告為依據。

四、經費委補助機關(構)(如農委會、衛福部等)訂有支給標準或依本校其他標準者，仍依其標準辦理，惟該標準嗣後如有修正，依該修正後之標準另行辦理；另領有額外加給之博士後研究人員，因業經本校審核小組審議或核備調整薪酬，且其本薪與額外加給涉及不同經費來源，如欲再調整應另案申請，不在本次統一調薪範疇。

五、檢附修正後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1份。

正本：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主計室、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研究計畫服務組（以上均含附件）

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106年10月3日第296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資	薪級	薪級差額
第十一年	79,568	
第十年	77,446	2,122
第九年	75,324	2,122
第八年	73,203	2,121
第七年	71,081	2,122
第六年	68,959	2,122
第五年	66,837	2,122
第四年	64,715	2,122
第三年	62,594	2,121
第二年	60,472	2,122
第一年	58,350	2,122

註：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如有本表酬金標準外之額外加給，請依「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後研究人員薪酬額外加給表」程序辦理。

3. 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